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DERN LAND (CHINA) CO., LIMITED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7）

**(1) 延遲刊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
寄發年報；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49(3)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5日、2024年3月28日及2024年8月30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i)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2023年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2023年年報**」）；及(ii)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2024年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2024年中期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及寄發年報

本公司宣佈，由於2023年年度業績及2024年中期業績以及2023年年報及2024年中期報告仍有待刊發及寄發，預期本公司將無法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2025年3月31日之前刊發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2024年年度業績**」）及於2025年4月30日之前寄發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2024年年報**」）。

董事會承認，延遲刊發2024年年度業績及寄發2024年年報將構成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及第13.49(1)條。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2023年年度業績、2023年年報、2024年中期業績、2024年中期報告、2024年年度業績及2024年年報的刊發／寄發情況，以及其他更新資料。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股份已自2024年4月2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鵬

香港，2025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張鵬先生、張雷先生及陳音先生；非執行董事韓舒暢先生及曾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俊浩先生、高志凱先生及朱彩清女士。